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5〕第7768号

申请人：李彦山，男，身份证号：130728198903141518，住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宏升庄园15栋3单元201室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呼家楼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丙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67365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3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11月12日8时14分，申请人驾驶的京N2VS67号轻型厢式货车，在北京市西大望路大望桥下口，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发现。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存在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三项，对申请人处一百元罚款处罚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记1分，同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因其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，被申请人未采纳，即当场制作了编号：110502110767365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后，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一百元罚款处罚合法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本违法行为记1分，符合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67365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2110767365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